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上下游产业投资者，有助于增强自身资金实力，进一步提升竞争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2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公司2023年度与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，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衍龙、刘翰林、张玉利

2023年3月17日